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品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4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金訴第15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溫品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溫品義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溫品義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9時17分許，在臺東縣○○鄉○○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新鹿野門市，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李泳凱」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該提款卡密碼予該人，以圖賺取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租金報酬。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1 犯意聯絡，分別對陳聖暉、洪于嵐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致
02 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
03 金額轉入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轉匯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4 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品義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
06 核與告訴人陳聖暉、洪于嵐於警詢之指述大致相符，復有被
07 告與「李泳凱」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寄件包裹照片及寄
08 件明細、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告訴人
09 陳聖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11 案件紀錄表、查詢帳戶最近交易資料、受詐欺過程之通訊軟
12 體對話截圖；告訴人洪于嵐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
13 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14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易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5 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截圖等證據
16 為證(見警卷第39-45、53-55、61-68、71-83、85-93頁)。
17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8 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21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2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
23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24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25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8月2日公布施
27 行。茲綜合比較如下：

28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
31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案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準此，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有關洗錢行為之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變更上開條文之條號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以修正後之規定較修正前之規定更加嚴格，顯然行為時法較有利被告。

3.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完全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申設帳戶現實狀況，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金融帳戶提供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賺取詐欺集團成員「李泳凱」所承諾之租金報酬，將個人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該人，並由該詐欺集團取得作為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雖被告嗣後未取得約定之報酬，然無礙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時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又本案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詐欺行為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1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如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因受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為同種想像競合；又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四)刑之減輕事由：

03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4 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5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2.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然其於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
07 故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08 用，附此敘明。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提款
10 卡、密碼交予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
11 具，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助長犯罪歪風，
12 並增加追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兼衡其素行、犯
13 後態度、所生損害、尚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等
14 情；暨其於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
15 個資不予揭露，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0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本案帳戶資
21 料，業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22 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無誤，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23 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
24 通知銀行註銷該帳戶即達沒收目的，自無再宣告追徵之必
25 要。至與本案帳戶相關之提款卡(含密碼)，於本案帳戶經註
26 銷後亦失其效用，故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無證據
27 足認被告有因本案分得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或因提供
28 本案帳戶獲有對價，自無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附
29 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賀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聖暉	詐欺集團向其佯稱：中獎了，需配合領獎云云，致	113年3月25日 20時58、59分	4萬9,988元 4萬9,799元

(續上頁)

01

		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洪于嵐	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買東西但帳戶遭凍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5日 21時28分	2萬6,123元